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量化
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量化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7日

临沂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量化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县区政府（含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通过考核，全面评价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

第三条 对各县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根据对区域金融生态的影响程度确定指标及评估分值，对一些非直接相关指标未纳入指标体系。

（二）客观公正，便于操作。为便于考核评估操作，评价指标项目可从外部公开信息和内部非公开信息获取，且保持口径基本一致。

（三）立足当前，兼顾变化。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价指标将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和补充，以保证评估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对各县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核评价，重点考虑六个方面：

（一）金融运行状况。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新增额、实际增长率、存贷比、不良贷款率及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指标；保险业发展密度、深度；资本市场及证券业发展情况；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等新型

金融组织发展等情况。

（二）社会信用环境。指各县区整体信用建设水平，主要包括政府、企业、个人诚信度、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等。

（三）政策支持环境。指政府为扶持金融业发展出台的政策措施及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宣传、协调等。

（四）司法支持环境。主要包括金融案件执结情况、破产企业贷款清偿情况等。

第五条 对各县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各项指标的考核，按总分100分计算，最高得分130分。

第六条 各项指标的评分及依据：

（一）金融运行状况（72.5分）

1. 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5分，数据以市人民银行统计报表为准）。

（1）当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新增额（2.5分）。按各县区当年新增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前三名的得2.5分，四至八名的得2分，其余贷款余额增长的得1.5分；贷款余额下降的本项不得分。

（2）各县区全年贷款中新增贷款实际增长率（2.5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5分，达不到或者负增长的不得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25分，加分上限为1.25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各县区本外币存贷比（2.5分）。按各县区存贷比从高到低排名，前三名的得2.5分，四至八名的得2分，其余存贷比上升的得1.5分；存贷比下降的本项不得分。

(4) 各县区本外币新增存贷比(2.5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5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25分,加分上限为1.25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负增长的本项不得分。

(5) 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2.5分)。按各县区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从高到低排名,前三名的得2.5分,四至八名的得2分,其余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的得1.5分,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下降的本项不得分。

(6) 涉农贷款增长率(2.5分)。按各县区当年涉农贷款增长率从高到低排名,前三名的得2.5分,四至八名的得2分,其余涉农贷款余额增长的得1.5分,涉农贷款余额下降的本项不得分。

2.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和业务经营情况(15分,数据以临沂银监分局统计报表为准)。

(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5分)。各县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得5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1分,加分上限为1分。

(8)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下降率(5分)。各县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下降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5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1分,加分上限为1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当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本项不得分。

(9) 资本充足率(2.5分)。县区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

本充足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5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1分，加分上限为1.25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拨备覆盖率（2.5分）。县区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拨备覆盖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5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1分，加分上限为1.25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保险业发展情况（7.5分，数据以市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报表为准）。

（11）保险密度（2.5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5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1分，加分上限为2.5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负增长的本项不得分。

（12）保险深度（2.5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5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1分，加分上限为2.5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负增长的本项不得分。

（13）保险公司分支机构（2.5分）。各县区新增加1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得2.5分，2家以上加1.25分。

4. 资本市场及证券业发展情况（19.5分，数据以市金融办统计报表为准）。

（14）股票融资和债券融资（9.5分）。各县区新增加与券商签订上市服务协议企业的得2.5分，每增加1家加0.5分，加分上限为1.25分；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或通过重组上市的，募

集资金在3亿元以下的得2.5分，3—6亿元的加0.5分，6亿元以上的加1.25分，加分上限为1.25分；企业在境内外再融资募集资金在3亿元以下的得2.5分，3—6亿元的加0.5分，6亿元以上的加1.25分，加分上限为1.25分；企业在债券市场募集资金在2亿元以下的得2分，2—4亿元的加0.5分，4亿元以上的加1.25分，加分上限为1.25分。

（15）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2.5分）。每县区新增一家企业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得2.5分，新增两家以上的加1.25分。

（16）股权融资（2.5分）。股权融资5000万元及以下的得2.5分，每增加5000万元加0.5分，加分上限为1.25分。

（17）上市后备资源企业（5分）。县区拟上市企业在市级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中每新增1家加0.5分，在省级重点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名单中每新增1家加1分，加分上限为1.25分。

5. 其他金融组织发展情况（15.5分，数据以临沂银监分局、市金融办统计报表为准）。

（18）每县区新增一家市外股份制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的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两家以上的加1.25分。

（19）每县区在重点镇新增一家银行分支机构的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两家以上的加1分。

（20）每县区新增一家村镇银行的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两家以上的加1.25分；每县区新增一家村镇银行分支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两家以上的加1分。

（21）每县区新增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

分，两家以上的加1.25分；每县区新增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两家以上的加1分。

(22) 每县区新增一家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两家以上的加1分。

(二) 社会信用环境 (10分)

1. 社会信用状况 (5分，数据以临沂银监分局、市金融机构有关报表和报告为准)。

(23) 逃废金融债务情况 (2分)。全年没有发生逃废金融债务的得2分，有新增逃废金融债务的，本项不得分。

(24) 贷款到期收回率 (1.5分)。县区各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收回率达到98%的得1.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5) 贷款利息收回率 (1.5分)。县区各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收回率达到98%的得1.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征信建设情况 (5分，数据以市人民银行有关报表、报告为准)。

(2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2.5分)。政府出台文件，倡导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推动支持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得2.5分；没有政府文件，机制不健全的，本项不得分。

(27) 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比开展情况 (2.5分)。积极开展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扎实推进信用乡镇、信用村户建设的得2.5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三）政策支持环境（12.5分）

1. 维护金融稳定、支持金融业发展情况（7.5分，参考相关文件和情况总结进行）。

（28）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2.5分）。根据各县区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支持金融部门整顿规范金融市场和秩序，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领导小组，制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监测、分析、处置预案等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将该项考核内容划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别得2.5分、2分、1.5分。

发生挤提事件或出现“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等金融“三乱”的县区，本项不得分，并实行一票否决。

（29）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情况(2.5分)。各县区建立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县区级财政预算且落实到位的得2.5分，无专项经费或者专项经费未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30）鼓励支持金融业做大做强政策措施（2.5分）。制定并实施对金融机构的保护、奖励措施，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帮助清收和处置不良贷款成效显著的得2.5分；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2. 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情况（5分，数据以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情况报告表及市金融办统计报表为准）。

（31）融资性担保机构建设情况（5分）。每县区新建立一家注册本金不低于1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并与金融机构合

作有效开展业务的得5分，每增加一家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下的加0.5分，注册资本金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加1分，加分上限为1.25分。没有建立或没有有效开展业务的本项不得分。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出资不实或任意抽逃资本金或不认真履行与银行合作协议的，本项不得分。

（四）司法支持环境（5分）

1. 金融案件执行情况（2.5分，数据以市人民银行有关统计报表为准）。

（32）金融案件执结率（2.5分）。本县区金融案件执结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2.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破产企业金融债权保全情况（2.5分，数据以市人民银行有关统计报表为准）。

（33）破产企业贷款清偿率（2.5分）。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尽快进入破产程序，破产企业金融债权得到依法保全的得2.5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第七条 对各县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市金融办牵头，市人民银行、临沂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座谈走访、查看有关资料等方法，获取金融生态评价指标数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县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进行量化考评。

第八条 依据考核，市政府对得分前六名的县区政府授予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先进县区奖牌和荣誉证书，作为市政府对各

县区目标责任考核和奖励的参考依据，并在信贷政策、银企合作、授权授信、金融服务、金融创新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临沂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量化考核办法》（临政办发〔2010〕136号）同时废止。